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ABA, ABA-RB, BBB, CNA-RB, CND, CND-RA, COB-RA, GCA-RA
責任辦公室: Deputy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 Support and Improvement

在學校物業中或附近的商販

I. 目的

設定規程, 回應在蒙郡公立學校(MCPS)物業中或附近未獲授權的銷售活動, 包括在上學日期間在 MCPS 校舍內的銷售活動

II. 規程

- A. 任何商販不得在距離任何一所蒙郡公立學校 500 英尺以內的公共道路或公共事業用地上銷售任何商品, 除非因特別活動獲得校長同意。也可能會適用不屬於 MCPS 管轄的郡或市政府許可證規章。
- B. 希望在上學期間在 MCPS 校舍內向工作人員、學生或學校社區其他成員招攬生意的商販必須獲得校長/指定負責人的授權。
- C. 校長可以向學校支持和改進辦公室尋求有關學校物業中或附近及校舍內的獲准銷售活動的指引。校長應當考慮相關的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 BBB, 道德操守和 MCPS 規章 CNA-RB, 廣告和 GCA-RA, 利益衝突。
- D. 校長/指定負責人將告知沒有徵得校長同意而從事任何類型銷售活動的所有人, 他們違反了法律, 必須離開。
- E. 如果該人士拒絕離開法律禁止的區域, 校長/指定負責人將通知警察。
- F. 將根據 MCPS 規章 COB-RA, 報告嚴重事件的規定提交跟進報告。

相關來源: 蒙郡法典, §47-2, 營運時間和地點; 蒙郡規章法, §47.02.01.05.2(a)(10), §47.02.01.05.2(b)(3), and §47.02.01.05.3(c)(6)

規章發展史: 前身是規章第 270-3 號, 1974 年 10 月 4 日; 1989 年審查; 1995 年 5 月 15 日修訂; 前身是規章 COD-RA; 2008 年 10 月 14 日修訂; 2018 年 4 月 16 日修訂。